



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計劃

便利安排涵蓋範圍

	指定界別 (決策局/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I	醫療衛生 (醫務衛生局)	<p>就認可主辦機構(1)至(8),及(11)而言,在有關活動不涉及填補任何所提及認可主辦機構的兼職或全職職位的前提下,准許的活動範疇如下—</p> <p>(a) 參加會議、研討會、論壇、培訓活動、會面、學術工作坊、客席講課、講座、課程、教育活動等;</p> <p>(b) 為執業資格試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擔任主考人員;</p> <p>(c) 為專科考試及/或評核提供專業支援,包括擔任專家、主考人員或評核員;</p> <p>(d) 進行評審和核證;</p> <p>(e) 進行調查及研究相關的活動;</p> <p>(f) 為提升專業發展提供培訓;及</p> <p>(g) 參與就醫療或公共衛生相關事宜進行的專家小組、評審及/或顧問研究。</p> <p>就認可主辦機構(5)而言,准許的活動只限於提供受法定規管醫療專業的訓練課程的學系或學院所舉辦。這些課程須為認可主辦機構(7)認可的。這項安排不適用於教職員或學生組織所舉辦的活動。</p> <p>就認可主辦機構(9)而言,准許的活動只限於為各相關專業提供持續專業教育及培訓。</p> <p>就認可主辦機構(10)而言,准許的活動只限於上述(a)、(d)、(e)、(f)及(g)准許活動。</p>	<p>(1) 醫務衛生局</p> <p>(2) 醫院管理局</p> <p>(3) 衛生署</p> <p>(4) 浸大中醫醫院有限公司</p> <p>(5) 提供醫護教育的高等教育院校:</p> <p>(i) 香港大學</p> <p>(ii) 香港中文大學</p> <p>(iii) 香港理工大學</p> <p>(iv) 香港都會大學</p> <p>(v) 東華學院</p> <p>(vi) 聖方濟各大學</p> <p>(vii) 香港浸會大學</p> <p>(6)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p> <p>(7) 監管 13 個醫療專業的法定規管機構:</p> <p>(i) 香港醫務委員會</p> <p>(ii)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p> <p>(iii) 香港護士管理局</p> <p>(iv)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p> <p>(v)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p> <p>(vi) 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p> <p>(vii) 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p> <p>(viii) 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p> <p>(ix)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p> <p>(x)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p> <p>(xi) 脊醫管理局</p> <p>(xii)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p> <p>(xiii)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p> <p>(8) 香港基因組中心</p> <p>(9) 獲上述第(7)項的法定規管機構所承認或認可的專業組織(見附件所載連結)</p> <p>(10) 醫學實證與臨床卓越研究所</p> <p>(11)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p>

	<p>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p>	<p>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p>	<p>認可主辦機構</p>
<p>II</p>	<p>高等教育 (香港演藝學院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其他機構 — 教育局)</p>	<p>在有關活動不涉及填補任何所提及認可主辦機構的兼職或全職職位的前提下，准許活動範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行學術研討會、會議、座談會、論壇、工作坊、講座及演講、公開 / 客席講課； ◆ 同儕評審 / 認證、遴選委員會； ◆ 研究活動 / 於該等活動中發表演講；及 ◆ 為培訓香港演藝學院在校學生而舉行的藝術表演 (只適用於香港演藝學院)。 	<p>(1) 教育局 (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3) 教資會資助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城市大學 (ii) 香港浸會大學 (iii) 嶺南大學 (iv) 香港中文大學 (v) 香港教育大學 (vi) 香港理工大學 (vii) 香港科技大學 (viii) 香港大學 </p> <p>(4) 香港都會大學 (5) 香港演藝學院 (6) 職業訓練局 (7)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8)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明德學院 (ii) 宏恩基督教學院 (iii) 港專學院 (iv) 珠海學院 (v)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vi) 香港樹仁大學 (vii) 聖方濟各大學 (viii) 香港恒生大學 (ix) 東華學院 (x) 香港伍倫貢學院 (xi) 耀中幼教學院 </p> <p>(註：這項安排不適用於該等院校的教職員或學生組織所舉辦的活動。)</p>
<p>III</p>	<p>文化藝術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製作或舉辦表演或展覽不可或缺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家、製作團隊及代理人，但不包括散工)；及 ◆ 舉辦課堂、會議、公開講座、研討會、分享會及工作坊 / 於該等活動中發表演講 (參與的藝術家、博物館館長、訪問學人、學者、作家、文化評論人、表演者及專家) 	<p>(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3) 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發局”) (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p> <p>(註：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康文署、藝發局及西九管理局沒有積極籌辦的活動，即上述機構的參與僅限於出資或以非現金支援，包括租用場地、資助計劃及贊助的活動，並不屬於獲准許的活動。)</p>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p>(5)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p> <p>(6) 九個主要演藝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中英劇團 (ii) 城市當代舞蹈團 (iii) 香港芭蕾舞團 (iv) 香港中樂團 (v) 香港舞蹈團 (vi) 香港管弦樂團 (vii) 香港話劇團 (viii) 香港小交響樂團 (ix) 進念二十面體
		<p>獲香港以外的博物館 / 機構指派來港妥善處理其於文化藝術活動或展覽中借出展品的人員及代理人。</p>	<p>(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p> <p>(2)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管理局”)</p> <p>(註：康文署及西九管理局沒有積極籌辦的活動，即上述機構的參與僅限於出資或以非現金支援，包括租用場地、資助計劃及贊助的活動，並不屬於獲准許的活動。)</p>
IV	<p>體育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來港參加以下活動的運動員、教練、訪港體育專業人士 (見註 1)、講者、主禮嘉賓，以及他們的隨行支援人員 (見註 2)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育會議、典禮、研討會、工作坊、培訓、交流活動、比賽及所有其他活動； • “M” 品牌活動； • 本地舉行的大型國際活動； • 大型全國錦標賽；及 • 本地舉行的國際活動。 <p>註 1：包括運動科學專家、運動醫學專家、運動醫學人員、物理治療師、運動項目的技術人員、球證、裁判、監督人員及監場人員。</p> <p>註 2：包括運動經理和管理人員、私人助理及體育專業人員。</p>	<p>(1)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p> <p>(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p> <p>(3)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港協暨奧委會”)</p> <p>(4) 中國香港殘疾人奧委會</p> <p>(5) 香港體育學院</p> <p>(6) 體育總會 (只限於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康文署支持的活動)，合資格的體育總會名單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lcsd.gov.hk/tc/programmes/programme_slist/sss/nsa.html</p> <p>(7) 獲教育局認可的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 (只限於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康文署支持的活動)，名單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ostsecondary/local-higher-edu/institutions/index.html</p> <p>(8) 指定體育機構 (只限於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康文署支持的活動。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會在有需要時更新計劃下的指定體育機構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限公司 (ii)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iii) 中國香港運動醫學及科學學會 (iv) 亞洲精英體育學院聯會 (v) 香港運動心理學會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V	文物 (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邀參與文物及文化活動及 / 或與古物古蹟辦事處進行學術交流的講者、學者及專家；及 ◆ 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合辦活動的香港以外博物館 / 機構指派來港妥善處理其借出展品，以及 / 或獲邀參與這些活動的開幕典禮及 / 或參與教育項目的人員及代理人。 	古物古蹟辦事處
VI	創意產業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所有文創產業發展處（前稱「創意香港」）及電影發展局所舉辦活動，職位包括講者、到訪的業界人士或學者、頒獎嘉賓及評審員。	(1) 文創產業發展處（前稱「創意香港」） (2) 電影發展局
VII	創新及科技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p>獲香港認可處及創新科技署邀請來港進行認可評審、同行評審或小組評審的評審員及評估員。</p> <p>受委聘在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及比賽 / 或於該等活動中發表演講的講者或擔任評判。</p> <p>研究</p>	(1) 香港認可處 (2) 創新科技署 (1)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2) 創新科技署（包括香港認可處及標準及校正實驗所） (3) 數字政策辦公室（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效率促進辦公室」合併） (4) 香港科技園 (5)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6) 數碼港 (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8) 六所認可研發中心： (i)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ii)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iii)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 (iv)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 (v)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 (vi) 香港微電子研發院 (9) 粵港澳大灣區院士聯盟 (10)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下的研發中心／實驗室，詳細名單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itc.gov.hk/ch/doc/Research_Laboratories_Admitted_to_InnoHK_Research_Clusters(TChin).pdf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環境及生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政府化驗所邀請來港進行認可評審、同行評審或小組評審的評審員及評估員；以及 ◆ 受委聘在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的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及比賽 / 或於該等活動中發表演講的專家講者或擔任專家評判。 	政府化驗所
VIII	香港桂冠論壇	參加一年一度的香港桂冠論壇及與論壇有關的活動及宣傳項目。	香港桂冠論壇委員會
IX	航空 (運輸及物流局)	參與以下活動的講者、講師、導師及航空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 ◆ 會議 ◆ 培訓 ◆ 工作坊 ◆ 講座 ◆ 演講會 ◆ 審定 ◆ 認可工作 	香港國際航空學院
		參與業界活動及慶祝典禮的主禮嘉賓及隨行人員。	香港機場管理局
		被邀請參與以下活動的講者、講師、導師及航空專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 ◆ 會議 ◆ 培訓 ◆ 工作坊 ◆ 講座 ◆ 巡查 ◆ 審計 ◆ 顧問研究 	民航處
		被邀請參與業界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的航空專家。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X	國際 / 大型活動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所舉辦不同的國際 / 大型活動的表演者、講者及主禮嘉賓，以及其隨行支援人員。 (註：這項安排不適用於參展商等其他單位所邀請的人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獲香港貿發局邀請，參加該局舉辦的國際 / 大型活動的表演者、講者及主禮嘉賓，以及其隨行支援人員 (包括主禮嘉賓的隨行人員、著名講者的助理，以及表演者支援團隊的經理人)。 (註：這項安排不適用於參展商等其他單位所邀請的人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貿發局”)
		參與投資推廣署所舉辦的活動的講者、主禮嘉賓及評審員。	投資推廣署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以騎師、練馬師、馬匹訓練專業人員 (例如：助理練馬師、策騎員和馬匹料理員)、香港賽馬會聘請的賽馬傳媒，以及其他支援人員 (例如：獸醫、釘甲匠、脊醫和營養師) 身份，參加香港賽馬會舉辦的國際賽馬活動。	香港賽馬會
	(勞工及福利局)	參與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的 “全球人才高峰會周” 的講者及主禮嘉賓。	(1) 勞工及福利局 (2) 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XI	金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 聘用的諮詢公司 / 服務承辦商為其提供的有關業務發展; 及 ◆ 在認可主辦機構舉辦的活動中發表演講。 	香港交易所集團及其設於香港的子公司,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港交所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ii)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iv)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v)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v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vii)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在認可主辦機構主辦的研討會、會議、論壇及峰會中演講, 並且參與該等活動。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 FamilyOfficeHK (投資推廣署專責團隊) (3) 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附屬實體 / 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 (ii) 金融學院 (iii)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iv)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 (v)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vi)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vii) 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 (viii) 財資市場公會 (ix)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 (4) 保險業監管局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6)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7)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 (8) 香港金融發展局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10)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11) 業界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銀行公會 (ii) 香港銀行學會 (iii)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 (iv)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
	(財政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在認可主辦機構舉辦 / 共同舉辦的活動、會議、工作坊、研討會, 以及任何其他與業務相關的場合中演講, 並且參與該等活動。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XII	發展與建築 (發展局)	<p>(a) 就特定項目而與發展有關的專業和諮詢服務：土地使用規劃；設施的設計、建造和營運；以及保養工程；</p> <p>(b) 就特定工作而與發展有關的專家諮詢服務和就專門範疇的技術建議；</p> <p>(c) 就特定活動為界別提供培訓及知識交流；及</p> <p>(d) 就認證 / 仲裁工作提供專業支援。</p>	<p>(1) 決策局及部門（以委託人身分參與有關發展研究或工程 / 保養項目）：</p> <p>(i) 發展局</p> <p>發展局轄下的相關部門，包括：</p> <p>(ii) 建築署 (iii) 屋宇署 (iv) 土木工程拓展署 (v) 渠務署 (vi) 機電工程署 (vii) 路政署 (viii) 地政總署 (ix) 規劃署 (x) 水務署</p> <p>(2) 為行業提供支援和服務或作為相關研究 / 項目的委託人的法定機構：</p> <p>(i) 市區重建局 (ii) 建造業議會</p> <p>(3) 專業機構（為其專業舉辦活動，為行業整體帶來裨益）：</p> <p>(i) 香港工程師學會 (ii) 香港建築師學會 (iii) 香港測量師學會 (iv) 香港園境師學會 (v) 香港規劃師學會</p> <p>（註：專業機構獲允許就左列(a)至(d)項的活動，在計劃下聘請非本地專業人員來港參與，但就(a)及(b)項的活動，專業機構須諮詢建造業議會和發展局以確認其申請的活動能令行業受惠。在諮詢建造業議會和發展局時，專業機構須評估所申請的專業意見 / 服務的需求和為行業帶來的裨益，以確認申請有合理依據。）</p>
	(房屋局 / 房屋署)	就特定活動為界別提供培訓及知識交流。	<p>(1) 房屋局</p> <p>(2) 房屋署</p> <p>(3) 香港房屋委員會</p> <p>(4) 香港房屋協會</p>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XIII	環境 (環境及生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認可主辦機構舉辦的會議、研討會、峰會、論壇及專業發展活動中演講，並且參與該等活動；以及 ◆ 進行或參與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並為環境帶來裨益的研究、評審或調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及生態局 (2) 漁農自然護理署 (3) 環境保護署 (4) 專業機構（作為會議、峰會，以及專業認證培訓和發展計劃的舉辦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ii) 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
XIV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與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相關的技術建議； (b) 擔任職安健事宜的專家證人； (c) 進行與職安健有關的調查及研究相關的活動； (d) 舉辦與職安健主題相關的培訓活動、研討會、工作坊、講座、講課、論壇、會議、專題研討會或類似活動；以及 (e) 參與與職安健議題相關的專家小組、評審、顧問研究或類似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處 (2) 職業安全健康局
XV	海事 (運輸及物流局)	<p>與海事相關的短期活動，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參與／發表／組織會議、研討會、專題研討會、培訓活動、會議、學術工作坊、講座、演講、專業交流等活動； (b) 為評審和核證工作提供專業支援； (c) 進行調查及研究相關的活動； (d) 提供有關加強專業發展的培訓； (e) 參加專家小組、審查和／或顧問研究；以及 (f) 參加在香港舉行的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及物流局 (2) 海事處 (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理工大學 (ii) 香港大學 (iii) 香港科技大學 (iv) 香港城市大學 (v) 香港浸會大學 (vi) 香港中文大學 (vii) 嶺南大學 (viii) 香港教育大學 (4) 海事訓練學院／職業訓練局 (5) 香港航海學校 (6) 香港伍倫貢學院 (7) 業界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香港船東會（只適用於(a)、(d)及(f)活動）

	指定界別 (決策局 / 部門)	准許的活動及參與活動的身份 (由相關決策局 / 部門准許可提供報酬)	認可主辦機構
XVI	智庫 (特首政策組)	<p>在不涉及填補任何所提及認可主辦機構的兼職或全職職位的前提下，准許活動範疇包括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峰會、會議、論壇、研討會及講座：</p> <p>(a) 由認可主辦機構舉辦；及</p> <p>(b) 由政府支持，包括由決策局或部門作為支持機構，或接受政府的資助或贊助（適用於認可主辦機構(2)至(11)）。</p>	<p>(1) 特首政策組</p> <p>(2) 香港中國學術研究院</p> <p>(3) 大舜基金</p> <p>(4) 香港政策研究所</p> <p>(5) 新範式基金會</p> <p>(6)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p> <p>(7) 民思政策研究所</p> <p>(8) 一國兩制青年論壇</p> <p>(9) 團結香港基金</p> <p>(10) 匯賢智庫</p> <p>(11) 天大研究院</p>
XVII	其他 (政府決策局 / 部門)	<p>參加由政府舉辦、合辦及 / 或支持的以下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研討會 ◆ 專題研討會 ◆ 工作坊 ◆ 講座 ◆ 表演 ◆ 展覽 ◆ 典禮 ◆ 比賽 ◆ 顧問研究 ◆ 研究 	<p>政府決策局 / 部門</p>

**現時獲相關法定規管機構承認或認可
為相關專業提供持續專業發展 / 持續專業教育活動的培訓機構及評審機構名單^註**

- (i) 醫生 (由香港醫務委員會認可)
https://www.mchk.org.hk/tc_chi/cme/index.html
- (ii) 牙醫 (由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
<https://www.dchk.org.hk/tc/cpd/guidelines.html>
- (iii) 護士 (由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
https://www.nchk.org.hk/tc/continuing_nursing_education/index.html
- (iv) 助產士 (由香港助產士管理局認可)
https://www.mwchk.org.hk/tc_chi/implementation/index.html
- (v) 中醫 (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認可)
https://www.cmchk.org.hk/cmp/chi/#main_rcmp04.htm
- (vi) 醫務化驗師 (由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https://www.smp-council.org.hk/mlt/tc/content.php?page=cpd>
- (vii) 職業治療師 (由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https://www.smp-council.org.hk/ot/tc/content.php?page=cpd>
- (viii) 視光師 (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https://www.smp-council.org.hk/op/tc/content.php?page=cpd>
- (ix) 放射技師 (由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https://www.smp-council.org.hk/rg/tc/content.php?page=cpd>
- (x) 物理治療師 (由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認可)
<https://www.smp-council.org.hk/pt/tc/content.php?page=cpd>
- (xi) 脊醫 (由脊醫管理局認可)
<https://www.chiro-council.org.hk/tc/content.php?page=cpd>

註：不包括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進修課程的行政機構。醫生、護士、助產士及中醫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進修分別指延續醫學教育、持續護理教育、持續助產學教育及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